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伟大征程★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系列谈
——精神的感召 司法的脚步

■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

▲图为中共一大会址。 陈 琪 摄

▼图为浙江嘉兴南湖畔的红船。资料图片

▲图为中共一大会址。 陈 琪 摄

伟大建党精神

在党的诞生地走好新时代司法为民赶考路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段守亮

红色血脉砥砺奋进力量。105年前，中共一大在上海原法租界望志路106号（今黄浦区兴业路76号）召开。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而生动地体现了共产党人真理的力量、人格的力量，是对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在建党实践中所体现出来的理想信念、责任担当、价值追求、精神风貌、政治品格的概括和凝练，具有鲜明的政治性、革命性、实践性和人民性。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伟大建党精神凝心铸魂、赋能履职，坚定不移走好新时代司法为民赶考之路。

一是坚持真理、坚守理想，以红色信仰夯实审判事业之根。“坚持真理、坚守理想”是伟大建党精神的思想根基，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信仰追求。百余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攻坚克难、战无不胜、发展壮大，关键是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我们依托黄浦区143处红色资源，积极拓宽理论学习载体，通过与中共一大纪念馆党支部党建联建，在共青团发源地渔阳里开展普法直播宣讲等，构建“红色联学+法治宣讲”融合学习体系，引导青年干警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信仰，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二是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以心系群众答好司法为民之卷。“践行初心、担当使命”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实践指向，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责任担当。百余年来，正是因为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从而赢得了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我们始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扎实推进“外滩法官小巷行”活动，将巡回审判、现场调解、法治宣讲搬到群众家门口，2025年巡回审判100余场、组织普法活动160余次，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三是不怕牺牲、英勇斗争，以敢于亮剑锤炼履职担当之责。“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是伟大建党精神的鲜明特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意志品格。百余年来，我们党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历经沧桑而风华正茂。我们教育广大干警敏于发现案件背后的政治因素和 risk 隐患，历练“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确保重大敏感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我们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走深走实，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时期案件持续增多的态势，广大干警发扬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拼搏精神，加班加点攻坚克难，以过硬担当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四是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以绝对可靠守住公平正义之基。“对党忠诚、不负人民”是伟大建党精神的厚重底色，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价值立场。百余年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坚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三年来共选派134名青年干警担任居委会书记助理，他们在逼仄的弄堂、拥挤的公共厨房中，体验群众生活不易，更加深刻认识践行司法为民的责任担当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厚重分量，处理化解楼道和装监控矛盾、邻里漏水纠纷等为民事实近500件。

星火初燃地，奋指向未来。新征程上，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红色资源利用和群众感情培育为两大抓手，培养好新时代党的事业的接班人，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在红船起航地奋力建设现代化一流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冯亚景

一船红中国，万众跟党走。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嘉兴南湖红船是我们党梦想起航的地方。我们党从这里诞生，从这里出征，从这里走向全国执政。这里是我们党的根脉。”105年前，中共一大在浙江嘉兴南湖一条小船上完成了会议的最后议程。红船，见证了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成为中国革命源头的象征；“红船精神”，铸就了中华儿女心中永不褪色的精神丰碑，成为我们不断夺取新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和宝贵精神财富。伟大建党精神涵盖“红船精神”，“红船精神”是伟大建党精神在党的创建时期的具体体现。

多年来，“红船精神”所蕴含的首创、奋斗、奉献的精神特质，一直激励着我们坚定信念、砥砺前行、勇毅争先。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赓续红色根脉，坚守司法初心，把“红船精神”融入司法履职全过程，为确保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嘉兴市域图景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赓续首创精神，引领法院现代化建设争先攀高。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是“红船精神”的鲜明底色，我们党的历史，就是一部在创新发展、在发展中创新的奋斗史。踏上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从首创精神中汲取力量，以思想破冰引领工作突围，以理念革新推进机制创新，为现代化法院建设注入更强劲动力。坚持政治领航，把准前行“方向舵”。船重千钧，舵掌一人，红船标注着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历史起点。我们要充分发扬革命红船起航地的优良传统，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打造革命圣地的法院党建高地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现代化一流法院建设政治方向不偏、初心使命不改。坚持改革开路，积蓄事业“新动能”。红船昭示世人，风高浪急，唯常新者方能常青。面对当前法院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坚持改革赋能、守正创新，以改革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发展。坚持实干争先，驶出发展“加速度”。历史大潮奔腾向前，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要拉高标杆、对标先进，推动嘉兴法院工作更进一步、更上一层。

传承奋斗精神，打牢法院现代化建设坚实基础。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是“红船精神”的本质特征。历经百年风雨，我们党从小到大、由弱变强，靠的正是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法院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且阻且长，唯有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久久为功聚焦主责主业，精益求精抓实提质增效，接续推动法院工作行稳致远。深耕执办案，守住公平正义生命线。落实“精细化、一体化、闭环式”管理，做到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服务中心大局，扛起司法履职硬担当。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加注重”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责使命，系统实施“法护平安、法优营商、法促开放、法润青绿、法助共富”五大行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融入基层治理，擦亮基层司法金名片。立足嘉兴“三治融合”发源地优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工程，助推“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综合中心规范化建设，助力打造“商人纠纷商会解”“市场纠纷市场解”“基层纠纷基层解”的纠纷治理集群，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厚植奉献精神，夯实法院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是“红船精神”的价值内核。“革命年代画舫中，诞生共庆庆工农”。依水行舟，忠诚为民，这也是法院队伍建设的源头活水。我们必须牢记法院前的“人民”二字，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红船旁法院铁军。系统化塑能提质，培育更多专业人才。紧盯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构建审学研、学练赛、评推树一体化培育体系，实施领军人才、专家法官、青年骨干培育计划，培养“脑中有大局、眼中有问题、心中有思路、手中有招数、脚下有正路”的“五有”干部，打造“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实干型、廉洁型”的“五型”法院。常态化管党治院，锤炼更优司法作风。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三维联动”大监督格局，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精准化关爱激励，营造更好干事氛围。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营造团结向上、求真务实、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和政治生态，为法院现代化建设凝聚强大合力。

红船劈波行，精神聚人心。我们将在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觉扛起红船起航地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争先创优，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现代化一流法院建设新篇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建筑业是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的重点行业，长期以来为维系农民工家庭生计、服务乡村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与此同时，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建筑市场秩序不规范，存在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等违法违规行，加剧了处于末端环节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这不仅削弱农民工群体获得感、幸福感，也易滋生基层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关乎农民工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容不得半点懈怠。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第八条回应建筑市场实际需求，强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特殊保护制度的适用，实现行政规范与司法裁判有机衔接，充分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规范市场的力度和协同治理的厚度。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如我在诉”传递司法温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工资是农民工的保命钱、活命钱、养命钱，是提升农民工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物质基础。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获得工资，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2020年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推动以法治手段根治欠薪迈入新阶段。《建工解释二》第八条规定，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可以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先行垫付、先行清偿或者清偿拖欠工资，亮明了特殊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的坚定司法立场，体现出司法为民的深切关怀、深厚底色。

回望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将根治欠薪作为民生司法重点工作持续发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部署专项行动、出台司法指导意见、推进支持起诉机制建设等多元举措，落实落细国家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地方

有温度 有力度 有厚度 ——《建工解释二》护航农民工“薪”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 全奕颖

各级法院同步发力，在开辟绿色通道、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办案质量等工作中，守护农民工权益民生底线。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正司法彰显法治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根治的核心难题，在于较长的产业链条及众多参与主体下，责任容易层层稀释、层层落空，末端环节的农民工及时足额获得工资的风险层级累加，连锁反应中的群体性矛盾风险成倍放大。《建工解释二》第八条立足风险防控的法治思维，以司法手段切断风险传导链条，为农民工依法维权提供明确指引、降低维权门槛，助力欠薪治理法治化，更通过将行政监管责任显性转化为刚性民事法律后果，倒逼前端市场主体严守规范经营底线，从源头减少因欠薪引发的社会矛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明确分包单位（用人单位）直接支付工资责任的前提下，又压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清偿或先行清偿责任，建设单位依法在未结清工程款范围内的先行垫付责任或清偿。从法理上看，工程建设领域上游主体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属于替代性、前置性责任，欠薪行为的直接过错

与终局责任仍归属于实际用工、恶意欠薪的直接责任主体。这样的权责匹配，实现弱势群体保护与市场主体责任统一的双向平衡，兜底性保障民生权益底线，防止农民工工资在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受到侵蚀，保证农民工及时获得足额的劳动报酬。

强化协同治理：联动体系增加治理厚度。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长效守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全域性的治理课题。《建工解释二》第八条的制度价值在于通过司法手段进一步打通农民工欠薪维权全链条，与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社会力量协同发力，推动形成根治欠薪的立体化格局，监管与审判双向赋能、良性互动。行政监管中要求的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用工实名登记及管理台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等书面材料，可作为民事诉讼核心证据依据，既大幅减轻农民工维权负担，也帮助人民法院快速查清关键事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司法裁判明确的特定清偿责任，也反向督促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完善工资发放台账、实名制登记等制度，主动配合行政部门日常监管。在协同治理层面，该裁判规则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的数据共享、标

领航掌舵，有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指引。面对国际国内深刻变化的形势，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明确和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迫切要求，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

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正式确立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2017年10月，党的

⇒上接第一版

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这是人类迈向现代化的新道路，这是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

把握历史主动，坚定“四个自信”。“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

“中国之理”绽放真理之光，我们更有力量。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一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也是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和改造中国的历史。

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党建思想科学指引下，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带领人民攻克了一个个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人间奇迹。

在党成立105周年之际，党中央对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出部署。这一思想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对强国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

坚持“两个结合”，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在新征程上充分展现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中国之治”谱写新篇章，我们更有底气。

从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到深化东西部协作、开展常态化帮扶，坚持全国一盘棋、汇聚向前发展的更大推动力。

从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到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锚定奋斗目标，“一步一个坚定走，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向前推进”。

在风高浪急中前行，我国经济顶风破浪，保持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总量跃上140万亿元新台阶，关键就在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

历史和现实雄辩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从“不可逆转”到“势不可挡”，“两个确立”从根本上确保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大势滚滚向前，对于我们在新征程上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决定性意义。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

“新征程是新的长征”。

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夺取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新胜利，还有许多新的“雪山”“草地”需要跨越、新的“娄山关”“腊子口”需要征服。新征程上，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定能“走好我们这一代的长征路”。

坚定正义事业必胜的信念。我们党走的是人间正道，干的是正义事业，顺应的是历史大势。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一贯无前的精神破除一切障碍、扫除一切拦路虎，就没有迈不过的坎、闯不过的关，就没有办不成的事。

永葆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新征程上，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增强“要登绝顶莫辞劳”的韧劲。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以实干实绩开拓奋进，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达到。

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时代在呼唤，人民在期待。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锐意进取，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历史、无愧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创造出我们这一代人的荣光！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党的十八开：开启新时代 领航新征程

⇒上接第一版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的外部环境，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变化，习近平同志带领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在治国理政新实践中，习近平同志作为党、国家和军队的最高领导人，展现出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非凡政治智慧、顽强意志品质、强烈历史担当、高超政治艺术，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

护，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赞誉。习近平同志把握时代大趋势，回答实践新要求，顺应人民新期待，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科学理论，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的奋斗目标提供了根本遵循。

实践最具有说服力，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随着新时代伟大实践不断推进，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之前，党内外形成一种普遍共识和强烈呼声，这就是：党的十八开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根本就在于有习近平同志

十九大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党章。

确立习近平同志的核心地位，是实践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是全党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习近平同志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众望所归、名副其实，当之无愧。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重要政治成果和宝贵经验，是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形成的共同意志，符合党、国家、军队、人民根本利益，对于更好地凝聚党和人民的力量，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民族复兴大业，具有决定性意义。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